

##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157,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157,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62,933,000元，當中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793,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股東議決，於緊接[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6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照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反映若干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認購本公司152,672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前)的影響，該代價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1日收訖。倘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認購金額人民幣44,000,000元及股份拆細，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48,320,000港元)，而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